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3〕1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、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和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此前印发的《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1号）、《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2号）和《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3号），业经市领导审批有关资金分配方案，现明确上述资金分配方案仍按照上述预下达文件执行，不需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

- 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1号）
2. 《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2号）
  3. 《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3号）

江门市财政局  
2023 年 2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医保局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

---